

证券代码：870070

证券简称：海融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启用新的《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保证、抵押或质押，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一节 调查

第五条 申请担保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
- （二）近期企业财务报表；
- （三）担保事项有关的主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 （四）其他重要资料。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就申请担保人的资格、资信、履约能力、财务状况、担保合同条款、担保风险等进行全面评估审查，并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第七条 公司应通过申请担保人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信誉不良的申请人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应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供评审报告，对于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当向申请担保人索取。

第九条 被担保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的；
- （四）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五）与其他公司存在经济纠纷，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第二节 担保的批准

第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作决议时，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将该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由股东会对该笔交易做出相关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挂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指引 2 号》和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

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监管指引 2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二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认为担保确有必要，且风险不大的，方可以担保。

第二十三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或者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七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

务报表和其他能反应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分可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八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登记的，经办人员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四节 担保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达到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相关资料应由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保存管理，并建立相应台帐和档案，有关原件移交公司档案室统一保管。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经办人员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三十四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要事项，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申请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向债权人承担了担保责任后，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担保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